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虹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214號）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甘虹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甘虹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顯見被告有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，核屬自首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為肇事次因，致告訴人蔡榮峯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徒增其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且告訴人行經閃光紅

01 燈，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
02 行，為肇事主因，對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重大過失乙情，
03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04 通事故現場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-47
05 頁、第61-62頁），復參以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
06 然並非無與告訴人和解之意，僅雙方認知條件有所差異，而
07 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
08 解決；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、被告於本院自述二專畢業之
09 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快遞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
10 萬餘元、須扶養雙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字卷
11 第40頁）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
17 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8 書記官 黃雅青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】
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慎股

06 112年度偵字第39214號

07 被 告 甘虹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
09 00○0號

1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甘虹安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16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民族路由中華西街往福
17 龍街方向駛至民族路與原子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至設有
18 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
19 通過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
20 而貿然直行，適蔡榮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1 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原子街由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至該路
22 口，亦未依規定讓車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蔡榮峯
23 受有左側第6、7、8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第9根肋骨閉鎖
24 性骨折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蔡榮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甘虹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28 與告訴人蔡榮峯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
29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30 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
31 表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

份、現場照片12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擷取照片4張等存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蔡宛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